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35号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环保”、“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2年12月9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就广德环保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广德环保的辅导机构，已委派薛力源、陈亮、彭佳豪、贾罗艺等四名辅导人员组成广德环保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薛力源。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广德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继续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相关文件，核查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情况。

2、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了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核查公司竞争力情况。

3、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就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时间安排情况，就后续推进事项达成基本一致意见。

5、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广德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广德环保、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广德环保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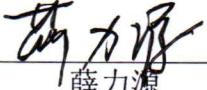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薛力源、陈亮、彭佳豪、贾罗艺等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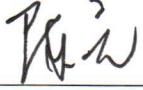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注册制相关规定、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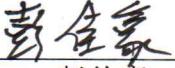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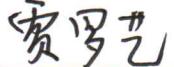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力源


陈亮


彭佳豪


贾罗艺



2023年 7月 3日